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4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1,820 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调整后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郭晋龙

王菊芳

曹叠云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